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妤
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9年6月30日，被告雖陸續償還1,158,000元，仍欠342,000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其有誠意要解決，願與原告討論還款計畫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

所述相符之收款證明、離職約定證明、存摺內頁明細、歷史交易明細為證，而被告雖曾到庭表示願和原告討論還款計畫，但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仍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於109年6月30日還款，惟借款期限屆至後，經原告催討未依約履償，尚積欠原告342,000元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